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高文傑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91  
傳真：03-3366094  
電子信箱：045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秘字第10501889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88944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每年8月1日為「原住民族日」以及「8月1日原住民族日之由來與意義」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105年8月1日原民綜字第1050045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在94年6月15日召開第2944次院會通過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草案，定每年8月1日為「原住民族日」，以紀念1994年8月1日憲法增修條文將「山胞」正名成為「原住民」，惟迄未完成立法，爰原民會報請行政院明定8月1日為「原住民族日」及擬具「8月1日原住民族日之由來與意義」，並業奉行政院核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日是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回復自己在臺灣的地位，並喚醒國人對原住民族正確認知；原住民族正名迄今二十餘年，原民會及相關單位推動「原住民族日」亦已逾10年，但仍有許多民眾、機關團體甚至原住民族人，不了解原住民族日的由來及意義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，並於舉辦相關原住民族日活動加強宣導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

A041300\_國小105/08/04 09: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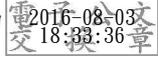
121050061165 有附件



#### 四、檢附「8月1日原住民族日之由來與意義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

裝



48 訂

線